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表面肌电分析反馈仪（表面肌电图仪 XMyoMove-EOW）¹，生产厂为（江西诺诚电气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269 号科创中心 4 号楼 3 楼 A 区）。（表面肌电图仪 XMyoMove-EO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表面肌电图仪 XMyoMove-EOW）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表面肌电图仪 XMyoMove-EOW）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Scope），生产厂为（苏州义中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区高 木桥小区 2 幢 3 层 302 室）。（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Scop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Scop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Scop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模态生理信号采集系统 iLink64）¹，生产厂为（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30 号 10 幢 3 层 302 室）。（多模态生理信号采集系统 iLink6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多模态生理信号采集系统 iLink6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多模态生理信号采集系统 iLink6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耳甲迷走神经刺激器 tVNS501）¹，生产厂为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耳甲迷走神经刺激器 tVNS5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耳甲迷走神经刺激器 tVNS5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耳甲迷走神经刺激器 tVNS50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无线 EEG/ERP 脑电采集系统 irecorder W32），生产厂为（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30 号 10 幢 3 层 302 室）。



(无线 EEG/ERP 脑电采集系统 irecorder W3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 EEG/ERP 脑电采集系统 irecorder W3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 EEG/ERP 脑电采集系统 irecorder W3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英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美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